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救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間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抗字第1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抗再字第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三、有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七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八、行政法院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第107條第9項規定：「第1項……規定，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。」是以，聲請事件，應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上開程式上欠缺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8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（本院113年度抗再字第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就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其書狀未表明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

項，且未符合行政訴訟書狀規則規定之格式，經本院審判長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正正確適格之書狀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於114年1月9日提出書狀，然仍未補正書狀程式之欠缺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聲請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林 韋 岑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